

花蓮地區日治時期慰靈碑遺跡初探

潘繼道

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所給予的寶貴審查意見。文中若仍有任何不妥之處，乃筆者才疏學淺所致，仍應由筆者本人負責。

摘要

日治時期在花蓮地區（花蓮港廳）所進行的土地開拓、征伐原住民行動與道路開鑿（尤其是「能高越」及「八通關越」的越嶺道路），造成不少日人傷亡或病死。為了安慰、追念這些為日本帝國在殖民地統治、開拓犧牲奉獻的日本人，日本當局或企業家設立了慰靈碑，以撫慰這些殉難者的靈魂。當時的花蓮港廳，並沒有像「靖國神社」或「護國神社」這類大型的慰靈設施，只設立一些小的慰靈碑。本文藉由相關文獻、遺跡田野踏查，從慰靈碑（紀念碑）建立的背景、內容及現況等，探究這些日治時期的慰靈碑，並提出省思。

關鍵詞：日治時期 花蓮港廳 原住民 紀念碑 慰靈碑

一、前言

日治時期，日本當局視東部臺灣為「第二臺灣」，甚至希望將東部閉鎖、保留給日本企業家與移民，因而在「殖產興業」、建設健全純粹的日本農村、扶植發展日本民族的純粹國民性、增進民族的實力以備臺灣島民的民族自覺、統治臺灣島的必要、調節日本過剩的人口以救濟國內農地過小的弊病、日本民族將來在熱帶地區發展的需求、國防與同化上的需要、解決過剩人口……等理由下，進行企業家的私營移民、自由移民與總督府主導的官營移民，¹因此，在東部有不少私營、自由與官營移民村。為了使東部臺灣能真正成為日本移民者的家園，「理蕃」戰役（討蕃）或「理蕃」政策的執行，就變得極為重要。

今花蓮縣（1909 - 1945年為「花蓮港廳」；1896 - 1909年，則隸屬於「臺東支廳」、「臺東廳」……等）北部的山地，是日治初期「理蕃」的重要對象—太魯閣蕃（Taroko或Truku）分佈的區域，為了確立統治威信，達成中央山地森林、礦業……等的開發，日本當局藉由警察與軍人的優勢武力，並動員平地阿美族（Ami）等原住民，利用「以蕃制蕃」的策略，多次征伐山地的太魯閣族人，逐步壓縮太魯閣族人的生活空間，在大正3年（1914）8月完成征服太魯閣族人。其後，因沒收銃器，於大正4年（1915）之後引爆花蓮港廳南部布農族人（Bunun）反抗日人的「喀西帕南事件」、「大分事件」……等衝突。

為了達成對山地部落底層的控制，及瓦解原住民族群的社會連結，日本當局藉由「理蕃道路」的開鑿，將警察官吏駐在所推進到部落裡，使山地成為真正的「警察王國」。

這一連串在花蓮地區（花蓮港廳）所進行的土地開拓、征伐行動與道路開鑿（尤其是「能高越」及「八通關越」的越嶺道路），造成不少日人傷亡或病死。為了安慰、追念這些為日本帝國在殖民地統治、開拓

1 李文良，〈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形態（1910 - 1925）〉，《東臺灣研究》，2期（1997），頁170；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新店：國史館，2001），頁43 - 48。

犧牲奉獻的日本人，日本當局或企業家設立了慰靈碑，以撫慰這些殉難者的靈魂。當時的花蓮港廳並沒有像「靖國神社」或「護國神社」這類大型的慰靈設施，只設立一些小的慰靈碑。

本文藉由相關文獻、遺跡田野踏查等，探究這些日治時期的慰靈碑。首先，介紹慰靈碑（紀念碑）建立的背景、內容；接著，分析歸納其類型、追蹤其現況；最後，則是提出省思。

由於交通、時間及個人能力的緣故，本文所探討的花蓮地區日治時期慰靈碑，主要放在今花蓮縣平地及近山地區，內山偏遠地區則待將來行有餘力時，再進行探索與介紹。

文中對於原住民的稱呼，仍依過去日治時期官方及文獻的稱呼用「蕃」字（晚清用「番」字），非有不敬之意，特此聲明。

二、建立背景

我們先大致以由北向南、自東而西的順序，藉由文獻資料之探討，介紹花蓮地區的日治時期慰靈碑，以瞭解其建立的時空背景。

（一）新城「陸軍監視哨殉難紀念碑」

「陸軍監視哨殉難紀念碑」，原本豎立於晚清到日治初年後山北路重要人物李阿隆在新城的家屋附近（即原「新城天主教醫院」左前方小公園涼亭的北側）；新城曾是清帝國「開山撫番」從北路進入奇萊²平原的重要據點。

晚清時期（1874 - 1896），新城當地即有漢人通事李阿隆等人與太魯閣族密切互動，並擁有極大的影響力。明治29年（1896）5月25日，日軍從臺東寶桑新街（今臺東市）海岸上陸，6月向花蓮港方向推進，7月5日抵達花蓮港（今吉安鄉海邊），進入奇萊地區。當時，中央山地的太魯閣族尚未臣服，新城鄰近太魯閣「蕃地」，日本當局乃以之

2 奇萊乃指東自太平洋，西至中央山脈，北起新城，南至吳全城（今壽豐鄉平和村吳全社區）間的區域。

作為「理蕃」的前哨站。

由於太魯閣族分佈的地方，鄰近豐富礦產（例如砂金）、森林、樟腦的蘊藏地，如果想要開發山地的資源與土地，勢必得跟太魯閣人周旋。日人注意到晚清「開山撫番」的歷史發展，從清軍渡過大濁水溪（今和平溪）往新城一帶推進開始，李阿隆就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³因而希望藉由他以統治蕃地強悍的太魯閣人。

由於李阿隆頗有勇略，又好客、輕財，太魯閣人很喜歡接近他、聽信於他，⁴且其在晚清又有大的影響力，因而日人進入奇萊地區後，積極地與他接觸。⁵

明治29年（1896）6月，日軍招撫李阿隆，但他稱病不至；7月，臺東撫墾署長曾根俊虎再招李阿隆，他又藉故不來；宜蘭支廳書記官廣瀨充藏勉強委以撫蕃之事，並送他到臺北謁見總督以示籠絡，但他只是表面上順從；隨即日本花蓮港守備隊在新城駐紮一小隊，由結城亨少尉負責。⁶

李阿隆在面對日本官員及軍官時，常裝病推辭，在9月的《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及豐田龜萬太的《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中皆曾提及，甚至派片岡軍醫隨行，以觀察其真偽；⁷但進駐的日軍分遣隊

3 潘繼道，〈晚清「開山撫番」下臺灣後山奇萊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消長之研究〉，《臺灣風物》，52卷4期（2002），頁66-69、81-82、85。

4 王彥，〈人物傳—李阿隆傳〉，《花蓮文獻》，3期（1954），頁89；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431。

5 王彥，〈人物傳—李阿隆傳〉，頁89；《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手抄本（1896）；豐田龜萬太，〈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手抄本（1896）。《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手抄本，並未提及作者是誰，但從其內容判斷，應該是屬於花蓮港守備隊的軍人所撰寫的巡視報告，目前收藏於國家圖書館臺灣分館。在報告的後半部，還收錄守備隊步兵第一聯隊第三大隊陸軍步兵少尉豐田龜萬太的〈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手抄本。

6 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7），頁12-13。關於廣瀨的身分，《花蓮縣志稿》中載其為「宜蘭支廳長」（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1，《總記》（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7），頁12）；在王彥的〈李阿隆傳〉中，則載其為「宜蘭支廳書記」（王彥，〈人物傳—李阿隆傳〉，頁89）；而距當時最近的文獻《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手抄本，則明白載其為「支廳書記官」（《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手抄本，頁13）；明治29年（1896）7月17日，廣瀨充藏的〈花蓮港地方報告〉，亦寫明其官銜為宜蘭支廳書記官（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編，《臺灣史料稿本》（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會，1896），頁117-119）。因此，應以「書記官」一職為正確。

7 《花蓮港地方巡視報告》手抄本（1896）；豐田龜萬太，〈新城及大鹿角附近巡視報告〉手抄本（1896）。

因軍紀不良，與太魯閣人引爆嚴重的衝突。

《理蕃誌稿》第1卷提到：12月23日（其實，發生日期應在23日之前，相關敘述詳見於後）因日軍行為不檢，侮辱太魯閣蕃婦女，導致太魯閣人極為憤怒；在李阿隆暗中協助、聯繫下，召集武士林（ブスリン，秀林鄉秀林村）、古魯（コロ，秀林村）、赫赫斯（ホホス，秀林鄉崇德村）、九宛（カウワン，卡烏灣、加灣，秀林鄉景美村）各社男丁約20餘名，突襲守備隊新城分遣隊監視哨（今新城天主堂附近），共殺死官兵13人，史稱「新城事件」。⁸而根據當時十六股庄（今花蓮市國強里）許阿園的說法，因太魯閣有野九木乞（ヤーカウホツキー）及野九古比（ヤーカウコツピー）兩兄弟都是頭目，其妹被新城分遣隊士兵強姦；而另外原因，則是因為分遣隊士兵等人破壞（糟蹋）太魯閣人的蕃薯田，而造成衝突發生。⁹

在《臺灣警察時報》中，刊載昭和5年（1930）1月26日，花蓮港大隊長松久少佐與「新城事件」當時參與者武士林社頭目野九巴央（ヤカオバヤン）之間的對話，當大隊長詢問其襲擊守備隊的原因時，頭目回答：

某日古魯社的蕃婦汝霧夫野九（ルブフヤカオ）到新城，白天被守備隊員抓來監禁，並在營內被隊員姦淫。其後不久，又有富世岡社（ブセガン）的寡婦在夜間被監禁，也同樣遭難。知道這件不正行為的遭難者家族與社眾，非常憤慨蕃社將會大大的不吉利。其後不到數日，乃集合社內的有志者，雖然決議襲擊分遣隊，但當時只有決議，而尚未實際行動……（其後則等待機會。剛好遇到兩名分遣隊員至蕃社附近偵察，タツセル社〔按：可能是タツキリ社，得其黎社之誤〕蕃人以香蕉假裝要給他們而靠近，之後趁機予以戕首，並將其首級帶回社內炫耀。之後，各社

8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69。

9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太魯閣蕃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4），頁92）。

沸騰，起來襲擊新城分遣隊）。¹⁰

綜合上述，「新城事件」的主因，應與分遣隊員行為不檢有關。而在臺東支廳長代理書記官矢矧昇二到花蓮港視察後的報告提到：

由於2名士兵擅自拔掘蕃人種植芋頭，以致蕃人激憤，15、6名持槍械前來，向長官陳訴其事，該長官認為僅是芋頭之事，不須大驚小怪，遂以盛氣凌人之態勢言：「以後會叫他們注意。」彼等曰：「雖是小事，但希望以後不要發生這樣的事。」此為傷害彼等感情之第一個原因。2、3日之後，一婦女為交換物品而前來，3、4士兵促使姦淫，終有強姦事情發生。另一說法為士兵遂意後，每人支付3錢，該婦女歸蕃後，告其父兄，致使蕃人等大為激憤，而至今日之舉。此事乃由湯地聯隊長申請調查原因，而進行隱密調查，當地人民概無人不知此事。然新城派遣之兵與米崙山（美崙山）守備營，每星期三及星期六由雙方各出2名斥候兵，於其中央地相會，以行聯絡之事，去年12月22日依例由米崙山兵營派出斥候，翌日未歸來，遂出兵搜索，於山中發現無頭死屍兩具，此時既與新城斷絕聯絡，據當地人報告，新城已為彼等占領……。¹¹

雖另提及日軍拔掘蕃人所種芋頭，傷害蕃人感情，但重要的導火線還是因日軍行為不檢。因而在大正4年（1915）1月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對理蕃相關職員所給予的訓示中，即提到：

蕃務官吏應嚴守（振肅）紀律，謹慎與蕃人之間的授受物品，尤其更勿親近蕃婦，否則極易動搖蕃人情緒，終至導致騷亂，如新城事件、大嵙崁事變等之禍害，皆導因於蕃婦關係，此

10 西內政一，〈新城事件に對する名頭目の陳述〉，《臺灣警察時報》，第7號（1930），頁19。

11 王學新譯，《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29 - 230。

際尤應充分地令飭戒慎。¹²

「新城事件」後，明治29年（1896）12月29日花蓮港守備隊長井上亨¹³報告：

因為大魯閣（太魯閣）蕃人的緣故，與新城監哨站官兵13名斷絕聯絡。根據20日及23日派出數名斥候下落不明（其後發現其屍體）的情報作判斷，通往新城的道路被生蕃所扼守，新城也已被他們占領，因此，第一旅團長命令基隆運輸通信支部專屬船回航花蓮港，並且派遣將校一名隨之赴花蓮港進行實況調查……。¹⁴

而後於明治30年（1897）1月13日第一旅團的報告中提到：

花蓮港守備隊（1月）10日於三棧溪附近與生蕃激戰後，占領其防禦陣地，此役我軍死傷官兵15名，又於同日占領新城，發現結城少尉等屍首。¹⁵

為了報復，日本當局乃於明治30年（1897）1月10日起接連發動現代化軍隊、軍艦「葛城」，及動員南勢阿美壯丁連番征討，但遭遇太魯閣人頑強抵抗，又因瘧疾流行，在5月12日停止征討，並於13日撤

- 1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3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3；山邊健太郎，〈蕃地調查書〉，《現代史資料（22）—臺灣（2）》（東京：みすず書房，1971），頁398-399。
- 13 當時花蓮港守備隊，由臺灣守備隊步兵第一聯隊第三大隊擔任，隊長為井上亨少佐。一個大隊中，欠缺一個中隊，因此，實際只有三個中隊。其中，兩個中隊駐紮於米崙（花蓮市美崙）本部；另一中隊則分遣於太巴塢（光復鄉富田地區），裡頭的一個小隊又再分遣於拔子庄（瑞穗鄉富源村一帶）。本隊又再分屯監視哨於花蓮港（吉安鄉東昌村海邊）、加禮宛（新城鄉嘉里村）、吳全城（壽豐鄉平和村吳全社區）、六階鼻（鳳林鎮山興里）等地，擔任沿途的警備事項（丙牛生，〈新城の回顧〉（二），《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8月14日）。
- 14 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西元1895-1905）》（上）（臺北：捷幼出版社，1991），頁435。
- 15 鍾淑敏，〈政商關係與日治時期的東部臺灣—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收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東臺灣研究會協辦，「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研討會」論文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年12月13-14日，頁10；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臺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西元1895-1905）》（上），頁448。

軍。¹⁶這場征討，使日人驚訝於太魯閣人的凶猛善戰，並深忌李阿隆的善於謀略；為顧全大局，12月25日臺東廳長相良長綱來花蓮港宣撫南勢阿美、木瓜蕃，並招撫李阿隆為太魯閣蕃總通事，李錦昌、張阿三為通事，希望藉此化解與李阿隆等人及太魯閣蕃的敵意。李阿隆也希望舒緩與日人的緊張關係，乃於明治31年（1898）1月6日派李錦昌、徐水仙、李憨塗、林阿爐等4人，代表新城、三棧、得其黎（擢其力）、石碇等社，送歸順誓書及戶口清冊。¹⁷

之後，日本當局以遮埔頭（今新城鄉康樂村、大漢村一帶）作為日人與太魯閣蕃的「蕃界（蕃境）」，¹⁸漢人與平地蕃不得侵入遮埔頭以北之地。相良廳長對太魯閣蕃採取「綏撫」策略，拉攏李阿隆，並試圖藉由教育來感化太魯閣蕃，以革除其「出草」（獵首）習俗，同時施以厚恩，使其馴服成臣服於日本帝國的良民，其低姿態換得社眾逐漸信賴，甚至企圖取代李阿隆在太魯閣蕃心中的地位。¹⁹明治37年（1904）3月，相良病逝，臺東廳事務由恆春廳長森尾茂助兼任。由於李阿隆是可怕的對手，乃在明治39年（1906）「威里事件」發生後，將其騙離新城，以致其不知所終。²⁰

少了李阿隆這位中間人，日人與太魯閣蕃的關係乃改成直接與各蕃目（部落中的有力者）接觸，或以威力掃蕩對付其反抗，而日軍也一步步加強對太魯閣人的封鎖。「新城事件」後，太、日雙方展開長達18年的對峙，其間曾因「賀田組」採樟警備津貼發放糾紛，於明治

16 王學新譯，《日據時期東臺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頁190。

17 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14；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1，《總記》，頁13；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9、71。

18 李瑞宗，《蘇花道今昔》（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2003），頁55、202-203；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1，《疆域》（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7），頁25；嵯崎冬花，《太魯閣蕃討伐誌》（臺北：臺南新報社臺北支局，1914），頁28。

19 王學新，〈論日治初期花蓮地區太魯閣番綏撫策略〉，《臺灣文獻》，48卷4期（1997），頁71-97。

20 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1，《總記》，頁13。然而在森丑之助的見聞中，有不同的記載：「明治四十年（1907）……他（李阿隆）心裡明白總督府從事件（「威里事件」）發生以後，改採強硬措施對付太魯閣蕃人，暗地裡將自己的家產裝載於一艘戎克船，駛向宜蘭老家，做為退路。……他知道太魯閣蕃被討平後，由於日軍用通電的鐵刺網封鎖，生活所需的物品供應被杜絕，痛苦不堪，於是用計騙蕃人。……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李阿隆病歿於自己的家」（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腳》，頁443-445）。

39年（1906）8月1日發生日人嚴重傷亡的「威里事件」（詳於後之「大山威里事件『弔魂碑』」）；最後，在日軍加強隘勇線的設置以封鎖太魯閣人、軍警艦砲攻剿、利用阿美族人「以蕃制蕃」、限制太魯閣人交易等策略，及完成各項調查與準備後，終於在大正3年（1914）8月以優勢軍警、火力，完成對太魯閣族的征服，使日本帝國對東臺灣的統治向前推進了一大步。²¹



圖1 昭和8年（1933）的「陸軍監視哨殉難記念碑」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未編頁次。

關於「陸軍監視哨殉難記念碑」，從碑文即可知道與監視哨的官兵殉難者有關。在昭和8年（1933）毛利之俊的《東臺灣展望》一書中，有該紀念碑的照片，並提到：「大正九年，由在鄉軍人會新城分會斡旋而成。」²²而從照片後方的山脈、山勢看來，應該是清水斷崖。

而山口政治在《東臺灣太魯閣（タロコ）小史—研海支庁開発のあゆみ》一書提到：

樹叢的一隅有東屋，前面的三段地（即原新城天主教醫院的左前方）面對新托博閣社（秀林鄉富世村民有部落）有「結城少尉の碑」的石碑。又，新城神社的後面豎立著「監視哨殉難碑」……。²³

而在其註釋中，則提到「東屋」（今教會的儲藏室）是「結城少尉事件」（即「新城事件」）關係人物李阿隆原住居地所建的房舍；但在說明的照片中，「結城少尉殉難之碑」明顯地是「陸軍監視哨殉難記

21 潘繼道，〈二十世紀初東臺灣最大的一場戰爭—大正三年「太魯閣之役」之研究〉，《臺灣文獻》，55卷4期（2004），頁70-91。

22 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1933），未編頁次。

23 山口政治、富永勝編著，《東臺灣太魯閣（タロコ）小史—研海支庁開発のあゆみ》（德島板野郡：花蓮港新城北埔會，1991），頁20。

念碑」，而不是「結城少尉の碑」。另外，在新城天主堂瑞士籍神父戴宏基的《花蓮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新城天主堂》簡介資料中，也提及在聖母亭位置原本有一座「日軍紀念碑」；²⁴到底山口政治所提豎立在新城神社後面所謂的「監視哨殉難碑」，或神父所說的「日軍紀念碑」，其所指的是什麼？由於目前資料不足，也無相關圖像，因此，暫時存疑。

（二）新城「殉難將士瘞骨碑」

目前「新城事件」所遺留最重要的遺跡，即放置在新城天主堂花園中的「殉難將士瘞骨碑」，它為日治初期日人與太魯閣族的互動作了見證。

在介紹這座「殉難將士瘞骨碑」之前，有一件事得先加以釐清，那就是「新城事件」當時日軍的罹難人數，如此方容易與碑體背面的文字（名字）結合。

「新城事件」當時，到底有多少人遇難呢？根據大正12年（1923）《花蓮港廳勢》的記載：

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結城少尉以下24名帶有監視哨之任務，在新城遭遇太魯閣蕃襲擊，全員戰死。大正元年新城在鄉軍人分會建立此碑。²⁵

這段文字說明建立此碑者，為「新城在鄉軍人分會」，且其收埋官兵為24名；但參照前述花蓮港守備隊長的報告，死亡人數則為13名。另外，根據〈故陸軍步兵二等卒加藤君墓誌銘—新城事件史料之一〉提到：

君姓加藤氏……與他11名屬結城少尉更分屯於新城地距兵營

24 戴宏基，《花蓮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新城天主堂》（花蓮：新城天主堂，2007），頁7。

25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勢》（花蓮：花蓮港廳，1923），頁7。「在鄉軍人」類似後備軍人。

凡五里……君終與少尉及11名共力戰死之……。²⁶

其關於分遣隊的人數，也記載是13名。筆者推測，當時分遣隊死亡者應該就是13名，後來又有日軍在前往調查或戰鬥中死亡也被收埋，才成為24名（或是23名；這部分敘述於後）。

不過，在大正元年（1912）時新城在鄉軍人分會是否能順利在新城建立這座石碑，筆者持懷疑的態度，因為當時這裡並非日人所能控制的範圍。

在《臺灣時報》所載的〈花蓮港殉難者瘞骨碑〉一文中，提到：大正3年（1914）作為太魯閣討伐準備行動的鐵條網（鐵絲網），向得其黎溪（立霧溪）右岸前進時，花蓮港廳警務課長雨田勇之進發現結城少尉等人枯骨，並加以蒐集，建築一座小神祠；其後，祠移往新城布教所境內，以弔祭殉難之英靈。但因大正8年（1919）8月25日暴風雨的緣故，神祠倒塌，痕跡不留；為了永遠祭祀這些犧牲將士的英魂，日本帝國在鄉軍人會新城分會乃計畫建設納骨塔。在得到有志者的贊助後，於大正9年（1920）5月2日起工，11月竣工。

納骨塔的位置，距離新城布教所約100公尺，在「忠魂碑」（即太魯閣「弔魂碑」）的旁邊。碑石乃從得其黎溪上游突角分遣所附近搬出來的，是長約五尺七寸的自然石。納骨塔基座的下方，與自然地（泥土地）穩固地密接著，基座以石頭堆疊，本身以地下一尺、地上四尺的高度建立起來；整個基座，作傾斜方式，以鋼筋水泥堆積起來作為第一平臺，四邊各四尺六寸。第一平臺前面地上，約從一尺的前方設置五階、二尺八寸的石階梯，以鋼筋水泥穩固；第一平臺之上面，以高二尺、三尺的鋼筋水泥穩固，其內部收納遺骨，成為第二平臺。

第二平臺之上設立納骨塔（瘞骨碑），其碑面乃由柴司令官（即柴五郎）所揮毫的「殉難將士瘞骨碑」七個字，背面刻上結城少尉等人氏名。大正9年（1920）12月23日，恰巧相當於殉難將士二十五週年的忌日，江口花蓮港廳長、花蓮港分屯大隊長代理宮崎步兵大尉（上尉）、

26 三田裕次、鍾淑敏，〈故陸軍步兵二等卒加藤君墓誌銘—新城事件史料之一〉，《臺灣風物》，42卷1期（1992），頁198。

梅野花蓮港聯合分會長、軍人、研海分會會員，及多數官紳、婦人會員、新城小學校職員、兒童等列席參加，肅穆地舉行追悼會及揭幕式。²⁷而在大正12年（1923）刊行，橋本白水的《東宮殿下奉迎記念寫真帖—花蓮港廳》中，有「殉難將士瘞骨碑」完整的照片。²⁸



圖2 大正12年（1923）時的「殉難將士瘞骨碑」

資料來源：橋本白水，《東宮殿下奉迎記念寫真帖—花蓮港廳》，未編頁次。

另外，古藤齊助的《領臺後の花蓮港史談》，提及雨田警務課長於大正3年（1914）2月17日開始，以北埔（新城鄉北埔村）作為基點，擔任延長新城警備線（得其黎隘勇線）的任務。隨著推進到新城後，雨田到原本新城守備隊屯駐地憑弔遺跡，並收納散亂於附近的結城少尉等人遺骨，及設立「納骨堂」祭祀。也就是說，大正3年（1914）才可能是收納結城等遺骨的時間，而且是由雨田警務課長等所進行的，而不是《花蓮港廳勢》所記載的，在大正元年（1912）由新城分會所建立。²⁹

書中並有「納骨堂」的照片，³⁰與目前存放在新城天主教會文物館中，由金尚德所提供、翻拍的照片類似，是同一個建築物，其形狀為木造小拜殿及鳥居，也就是說，當時已有為監視哨殉難者所興建的簡單神社（或神祠）。³¹

27 未著撰人，〈花蓮港殉難者瘞骨碑〉，《臺灣時報》，大正十年二月號（1921），頁22-23。1尺為0.30303公尺，1尺等於10寸。

28 橋本白水，《東宮殿下奉迎記念寫真帖—花蓮港廳》（花蓮：花蓮港廳，1923），未編頁次。

29 古藤齊助，《領臺後の花蓮港史談》（未著出版項及日期），頁202-206。

30 古藤齊助，《領臺後の花蓮港史談》，頁207。

31 昭和12年（1937），當中日戰爭正如火如荼地展開之際，10月時「新城社」即於此「新城事件」的重要遺跡所在地附近正式完成（或擴大）鋼筋水泥式的鳥居（とりい）及相關的石燈籠（御神燈）、狛犬（こまいぬ，高麗犬、石製的守護靈獸）……等設施，並在總督府文教局正式登記（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臺灣に於ける神社及宗教》（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社會課，1940），頁28）。當時位於進入太魯閣蕃地要衝的研海庄（新城），其附近居民並非完全是太魯閣族人，聚落中有非常多的日人及漢人，尤其是擔任理蕃相關事務人員的家屬，或是在立霧溪開採砂金的工人。由於其位置重要，乃在昭和12年（1937）10月於研海庄円満（圓滿）寺的附近（今新城天主堂所在地）完成「新城社」鎮座，成為奇萊北邊相當具有規模與重要的「社」。其祭祀對象包括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能久親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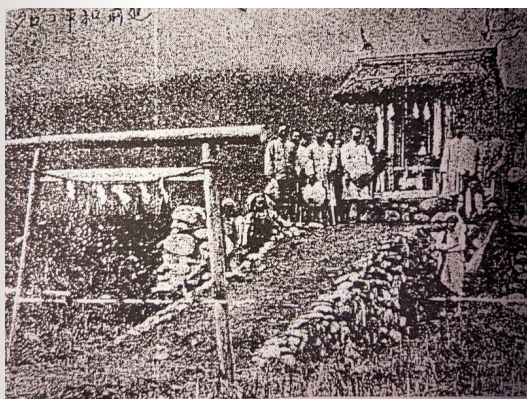


圖3 大正3年（1914）雨田勇之進所建造的「納骨堂」

資料來源：古藤齊助，《領臺後の花蓮港史談》，頁207。



圖4 大正3年（1914）新城的木造小拜殿與鳥居

資料來源：金尚德提供，新城天主堂收藏

戰後的民國40年代（1950年代），「新城事件」遺址及新城神社所在地，變成了新城天主堂。目前服務於新城天主堂的戴宏基神父說「殉難將士瘞骨碑」被移動了兩次，³²最早應該是在原新城天主教醫院所在地後方的廚房附近，廚房興建後石碑被移到醫院後方大樹附近。當時有位來自加禮宛（新城鄉嘉里村）的蔡老闆，他幫教會蓋房舍，他說如果賺大錢，就在醫院後方蓋噴水池；結果，真的賺了大錢，蔡老闆就建造一座小噴水池。水池中還造了一座日式金太郎的石像，其抱著鯉魚，而鯉魚嘴裡會噴水，正好噴在石碑上，神父發現石碑上有文字，乃將石碑移到天主堂的花園內。而那座小噴水池後來廢棄，並被填平了。石碑背面的文字，在戰後即被水泥覆蓋，只能隱約見到陣亡日本官兵的姓名。正面中間則有「殉難將士瘞骨碑」文字，左邊則署名「陸軍大將從三位勳一等功二級柴五郎」。

民國93年（2004）1月1日、26日，筆者親自到花園瘞骨碑的位置探查，先用清水淋了幾次，然後以手觸摸，並記錄可辨識的文字。其背面碑文所刻寫的文字如下：

32 筆者於民國93年（2004）1月1日與民國97年（2008）4月16日兩次踏查時，聽戴宏基神父談及石碑曾移動過兩次；在他引導筆者看文物館舊照片時，也特別強調其原來的相關位置，其答案可能得自於天主堂的舊照片及之前神父的說法。

明治廿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戰死

陸軍步兵少尉 結城 亨

全	二等軍曹	酒井富藏	全	步兵二等卒	宇佐美福○
全	上等兵	竹○谷○藏	全		○原民吉
全		越塚金太郎	全		近藤佐吉
全		大澤○吉	全		鴨志○○太郎
全		○中太一郎	全		菅野榮藏
全	一等卒	勝 昌次郎	全		加藤淺藏
全		高○○吉	全		星野秀吉
全		○○○○四郎	全		志村真一郎
全		佐藤保助	全		○○源太郎
全		長塚清藏	全		秋山五郎吉
全	二等卒	○田○助			
全		○○福次郎			

○○九年○○○○建之

刻寫的人數共計23名，其中，能夠完整辨識的名字，只有12位。而從古藤齊助撰寫的《領臺後の花蓮港史談》，在第九章〈新城事件〉部分，有23位殉難者的姓名被記錄：³³

陸軍步兵少尉 結城 亨

同	軍曹	酒井富藏
同	上等兵	竹之谷金藏
同	同	越塚金太郎
同	同	大澤源吉
同	同	真中太一郎
同	一等卒	勝 昌次郎
同	同	高橋直吉
同	同	早乙女傳四郎
同	同	佐藤保助

33 古藤齊助，《領臺後の花蓮港史談》，頁101 - 102。

同	同	長塚清藏
同	二等卒	岡田柳助
同	同	中村福次郎
同	同	宇佐美福藏
同	同	柳原民吉
同	同	近藤佐吉
同	同	鴨志田萬太郎
同	同	菅野榮藏
同	同	加藤淺藏
同	同	星野秀吉
同	同	志村真一郎
同	同	高橋源太郎
同	同	秋山五郎吉

而這與前述大正12年（1923）《花蓮港廳勢》所記載24人的說法，有1人的出入。但如果參照大正6年（1917）7月16日《新臺灣》所刊載的〈太魯閣蕃亂本末（二）〉，即可獲得解答：

新城事變（新城事件）的戰死者，明治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於新城的結城少尉等十三名、十二月二十日出去擔任斥候的上等兵等五名、二十三日出去擔任斥候的上等兵等五名，與雇用支那人一名（謝成章）。在陸軍方面，我同胞有二十三名……。³⁴

也就是說，二者的說法都算正確，只不過是有無將非日本人計算進去的差別罷了。而24人的死亡日期也不同，有18、20及23三個；一般都習慣把23日當成是分遣隊結城少尉等13人被殺害的日期，其實可能得提前到18日才對。

（三）太魯閣「弔魂碑」

太魯閣「弔魂碑」，建立於大正4年（1915）7月。從天主堂所提

³⁴ 未著撰者，〈太魯閣蕃亂本末（二）〉，《新臺灣》，大正六年七月號（1917年7月16日），頁30。

供的毀壞後的神社舊照片來看，「弔魂碑」的位置大約是在今禮拜堂「方舟」的前端，而如果是從禮拜堂內部來看的話，則是在最後面幾排椅子的位置。

根據大正12年（1923）出版的《花蓮港廳勢》提到：

弔魂碑 乃弔祭明治二十九年於新城戰死的結城少尉、明治三十年為了橫斷（穿越）中央山脈而從埔里進入蕃地因蕃害斃命的深崛大尉（上尉），還有其他將校、下士卒、憲兵、軍屬共計二百六十五名。於大正四年四月七日建之。³⁵



圖5 大正12年（1923）時的太魯閣「弔魂碑」

資料來源：橋本白水，《東宮殿下奉迎記念寫真帖—花蓮港廳》，未編頁次。



圖6 新城神社遭毀壞時的太魯閣「弔魂碑」（中央偏左）

資料來源：新城天主堂提供

另外，在〈太魯閣蕃亂本末（二）〉，提及此紀念碑的碑文，是由館杏袖海翁（館森鴻）替平岡、木下兩陸軍少將捉刀，所撰寫的碑文：

臺灣總督府綏撫蕃黎有年矣！若太魯閣蕃（太魯閣蕃）者，最稱難理，今也就範，諸蕃成服，軍事告畢，爰議釀資，為殉難將士立弔魂碑於卓其利谿（得其黎溪）上，歲時致祭，具狀言總督佐久間公，公大悅，手自題書以賜，因敢稽其梗概而為之

35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勢》，頁7。

記。明治二十九年一月，陸軍大尉深堀（深堀）安一郎等十四人，由埔裏社望臺東啟行，意在審蕃疆之形勝，通從來未開之途，過合歡山，為蕃所殺。是月，新城監視陸軍少尉結城亨等廿三人，亦被襲擊，時雖議討，尚未遑及。迨佐久間公莅任，乃亟令有司畫策，其勦撫以五年為期。即以四十三年五月，首討厓窩雁，佐久間公營于李嶺山，總制軍務，收撫其附近社蕃。至大正三年，佐久間公又營合歡山，逼大魯閣。大魯閣鄰接厓窩雁，峰巒攢蹙，林壑迴環，為社八十有二，生齒七千八百有奇，類皆鷙悍成性，兇獷貪暴，榛榛焉，狃狃焉。督府勦撫頗費經營，其出師也，每與警察隊相呼應，披荊棘，犯瘴癘，隨山鑿石，伐木開路。其求誠而誓不反者獎之，冥頑而不服者懲之。驅砲於深林絕壁之際，蹀血於狂風暴雨之中，斷斷乎闢盤古之荒裔，可謂快事矣！而將士之死於攻，死於守，死於疾疫者，陸軍大尉松山寅雄以下二百二十八人，併深堀、結城等，都計二百六十五人，不亦眾乎！今諸蕃翕然沐于王化者，我軍隊奉體朝旨，佐久間公總制得宜之所致，而死者之功最高矣！蓋當事會，奮勇直前，捐軀效命，士之常分。然不能幸存于世，以希圖大勳伐，抱恨冥漠，良可悲悼，於是鑄金刊石，勒其遺功，作歌以祭，招慰忠魂。其辭曰：猗嗟吾將士蓋世之雄乎，身奮駿烈誰不慕英風乎，威聲顯松山河之鬱葱乎，體魂蛻於蕃黎之林叢乎，魂乎歸來何從乎？禮祭豈不崇乎？其亦將叱風霆驅豐隆而下鴻蒙乎！³⁶

而從內容的「招慰忠魂」，亦可確定此一「弔魂碑」為慰靈碑。

〈太魯閣蕃亂本末（二）〉文中，也批評該碑文有不少錯誤，像是深堀大尉的東部探險是在明治30年（1897）1月，遇難時間為2月初，且並未經過合歡山，而是從奇萊主山與能高山之間越過；新城監視哨遇難的時間亦誤記，亦非一次就死亡23人……。³⁷

從橋本白水的《東宮殿下奉迎記念寫真帖—花蓮港廳》所附的照片

36 未著撰者，〈太魯閣蕃亂本末（二）〉，頁31。

37 未著撰者，〈太魯閣蕃亂本末（二）〉，頁31-32。

來看的話，其碑體為柱體，有六階的石階梯可以登上平臺，平臺上約有12根圓柱形的短柱，並以鐵鍊圍繞一圈。碑體背對著太魯閣峽谷，「弔魂碑」的字樣則是面向東邊。³⁸

（四）新城事件「日軍紀念碑」

新城事件「日軍紀念碑」，乃筆者便宜行事所使用的名稱，即山口政治在《東臺灣太魯閣（タロコ）小史—研海支庁開発のあゆみ》所提到的在「新城神社的後面豎立著『監視哨殉難碑』」，及戴宏基《花蓮縣定古蹟新城神社舊址—新城天主堂》相關簡介資料中所提及的「日軍紀念碑」（請參閱前面（一）新城「陸軍監視哨殉難紀念碑」最後一段的論述）。由於目前資料不足，無法確知其樣貌或設立時間，只能猜測是與監視哨殉難官兵有關的慰靈設施。

（五）大山威里事件「弔魂碑」

這座「弔魂碑」與「威里事件」有關，其原本位於須美基溪上游、佳民橋南邊、新城鄉佳林村中油北埔油庫最北側的位置。

「新城事件」落幕後，日本當局對太魯閣蕃地作了一些教化設施，及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派遣公醫，認為該地蕃情已漸趨平穩，乃於明治38年（1905）12月特准賀田金三郎的「賀田組」在威里社（秀林鄉大山地區）經營製腦業；次年（1906）2月之後，又同意「賀田組」在古魯社（秀林鄉秀林村）山地製腦。³⁹然而這樣的舉動，更使得雙方的關係惡化。⁴⁰

明治39年（1906）7月30日，2名日本腦丁遭西拉岡社（シラガン，或稱「實仔眼社」，中橫寧安橋北端的上方）人殺死；31日，5名日本腦丁又在遮埔頭（新城鄉康樂村、大漢村一帶）附近遭威里社人馘首，這使得其他腦丁非常惶恐。之前曾發生威里社的耆老將日人給予的警備津貼暗中給自己親族，而未給其他七社壯丁，引發不滿，乃槍傷威

38 橋本白水，《東宮殿下奉迎記念寫真帖—花蓮港廳》，未編頁次。

39 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臺北：南天書局，1988），頁688 - 689。

40 檜崎冬花曾提到：「製腦事業是蕃人最不喜歡，因為與其利害每每相衝突，即使是任何地方，大者形成蕃亂，小者形成大蕃害……。」（檜崎冬花，〈附太魯閣蕃沿革誌〉，《太魯閣蕃討伐誌》，頁32）。

里社耆老之一名親族，並遷怒於日人。為解決製腦所帶來的爭端，8月1日，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幕僚及「賀田組」事務員等32人馳赴威里社，結果大山等25人遇到太魯閣人出草而罹難，⁴¹史稱「威里事件」（或稱「大山事件」）。⁴²

8月25日，代理警察本署長大津麟平自臺北出發，26日抵達花蓮港調查此事件。之後在10月間向總督府提出復命書，談到今後的治安策，為打擊太魯閣蕃、一定期間壓迫太魯閣蕃、常駐守備隊、增加警察官吏、埋設地雷；也提及今後的方針為壓迫與招撫並用，並提出如何壓迫的方法。⁴³

明治40年（1907）3月4日，臺東廳長森尾茂助呈請佐久間左馬太總督准予新設隘勇線，以彈壓太魯閣蕃。⁴⁴為求發展產業及保護平地庄民，5月16日，先行裁撤太魯閣警察官吏派出所，並構築娑婆碓溪（美崙溪上游）右岸至遮埔頭海岸的「威里隘勇線」（或稱「北埔隘勇線」），⁴⁵以防備太魯閣蕃襲擊。6月1日，3里（1里為3.927公里）餘的「威里隘勇線」完成，乃花蓮地區第一條隘勇線。同時為了維護日本帝國的威信、顯示征討決心、不使此事件對其他蕃人產生極壞的影響，以及因地勢不利由陸上加以攻擊，7月1日起，日本當局派遣南清艦隊中的「浪速」、「秋津洲」軍艦，在海岸砲擊太魯閣各社。並於7月2日，由日警徵召、督導南勢阿美壯丁500餘名「以蕃制蕃」突擊太魯閣蕃

41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30 - 631。「賀田組」為防止內太魯閣蕃侵害，曾請外太魯閣蕃擔任警備，並給予警備津貼。

42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32 - 633。而在威里社北方的古魯社，也受到「威里事件」殺害日人的鼓舞，發生不穩的狀況（稱為「古魯社事件」），幸經當地副頭目極力反對及勸導，才未發生更大的動亂。但古魯警察官吏派出所及「賀田組」經營的槍砲店，於8月22日失火燒毀。

43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38 - 640。

44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41。

45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41；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18。

地。⁴⁶

而從「威里事件」（1906）後，經過大正3年（1914）「太魯閣之役」，甚至到日治中期（1915 - 1930）結束，日本當局都未曾建立與「威里事件」直接相關的慰靈設施，直到昭和7年（1932）才正式出現「弔魂碑」。

根據昭和7年（1932）出版、筒井太郎編著的《東部臺灣案内》，提到由研海支廳（新城）職員之手所建立的「威里事件」遭難者之碑，於昭和7年（1932）2月20日舉行揭幕式，建立在埃卡多散（エカドサン，秀林鄉佳民村）南方。其所祭祀的對象包括花蓮港支廳長警部大山十郎、巡查阿部寅之助、賀田組員山田海三、喜多川貞次郎、橋本愛吉、吉井宇吉、八木政孝、西勇次郎、賀田組輕便鐵道工夫石田實三郎、同左官馬場藤吉、木村房太郎、大工色魔多吉、雜役



圖7 威里事件「弔魂碑」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未編頁次。

夫前原市次郎、前原助次郎、松久保多吉、小林源吉、吉本一、德永七助、腦丁園田德太郎、牟田初次、井上矢之助、山口鹿藏、小川高次、椎野三代次、増田甚太郎等25人靈位。並提到明治39年（1906）2月，賀田組於威里社開始製腦，以喜多川貞次郎為主任，設置事務所。⁴⁷

花蓮地區日治時期慰靈碑遺跡初探

46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468 - 469、641 - 645；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四十年分（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111 - 112；駱香林，《花蓮縣志稿》，卷首，《大事記》，頁18。

47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内》（臺東：東部臺灣協會，1932），頁231 - 234。富永勝提到「弔魂碑」的位置，在埃卡多散社與威里社中間（山口政治、富永勝編著，《東臺灣太魯閣（タロコ）小史—研海支庁開發のあゆみ》，頁54）。除了設立「弔魂碑」之外，昭和11年（1936）5月於「威里事件」後未被尋獲，而由太魯閣人「保管」在家中的最後8名日人首級，終於被繳交至埃卡多散警察官吏駐在所（今佳民派出所）。隔年（1937），由太魯閣人提供建設費與勞力，並於2月23日在研海支廳長、警察職員、蕃社社眾的與會下，於遭難地點附近建立納骨塔，並舉行納骨式，以安慰罹難的日人（遠田壽次郎，〈ウイリ事件遭難者納骨塔建設〉，《臺灣警察時報》，昭和十二年五月號（1937），頁159 - 160）。不過，這座納骨塔於戰後並未見到任何記錄。

（六）花岡山「表忠碑」

今花蓮市的花崗山（日治時期稱「花岡山」），由公園路往花蓮女中即將下坡的右側路邊，原本有一座「表忠碑」，在橋本白水的《東宮殿下奉迎記念寫真帖—花蓮港廳》提到，是「殉難警察的忠魂記念」；⁴⁸毛利之俊的《東臺灣展望》，則在關於「表忠碑」的文字說明中提到，這座「表忠碑」乃為了表彰為理蕃或因瘴癘之氣犧牲的日本警察，在重要集會時，日本警察會到表忠碑前行禮致敬；每年的4月1日，還會在碑前舉行招魂祭。⁴⁹但二書都未說明表忠碑是何時興建的。

而在橋本白水的《東臺灣》提到：

花蓮港初代之廳長石橋亨，以花岡山（花崗山）值得作為公園預定地，但未設置任何設施，石橋亨即轉任南投廳。之後，該地土地乾燥，且混有大量砂礫，樹木不可能生長，被認為是不適合作為自然公園，因而放任不管。大正4年（1925），合歡作為御大典紀念樹而被試種，不可思議地竟年年茂密地生長，而獲得意外的好結果。因為該地是花蓮港街唯一的風景勝地，因而提倡其適合作為公園預定地。在制度改正（大正9年，1920）前，已在該地由體育協會設立野球（棒球）運動場，又建立了警察職員的忠魂碑……。⁵⁰

也就是說，表忠碑建立的時間，應該是在大正9年（1920）左右。



圖8 花岡山「表忠碑」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未編頁次。

48 橋本白水，《東宮殿下奉迎記念寫真帖—花蓮港廳》，未編頁次。

49 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未編頁次。

50 橋本白水，《東臺灣》（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2），頁下／74。

（七）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獻身奉公」碑

明治41年（1908）4月，當基隆到打狗（高雄）的縱貫鐵路完成之後，臺灣總督府轉而重視東部鐵道的興建。

明治42年（1909）9月1日，於今花蓮市六期重劃區附近設立「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隔年（1910）出張所廳舍落成（昭和7年，1932年改建，成為洋式風格的尖塔木造建築設計，即今「花蓮鐵道文化館」前身），並開始興建臺東線鐵道。昭和18年（1943），出張所改制為「鐵道部花蓮港事務所」。⁵¹

而在面對建築物的左側，有一座日本人為紀念開築臺東線鐵道殉職者所建立的「獻身奉公」碑，據說會舉行相關的活動來追思亡者，並策勵未來。

根據鈴木生所撰寫的〈臺東線從業員殉職者並に死歿者記念碑除幕式〉，這座紀念碑乃作為臺東線鐵道三十週年紀念事業而計畫設置的，並在日本紀元兩千六百年的最後一天，即昭和16年（1941）「建國紀念日」前一天的2月10日下午，在花蓮港鐵道出張所所長東春一、臺灣總督府交通局總長副見喬雄、相關官員、鐵道部員工、遺族、來賓等的見證下，以神道教的儀式完成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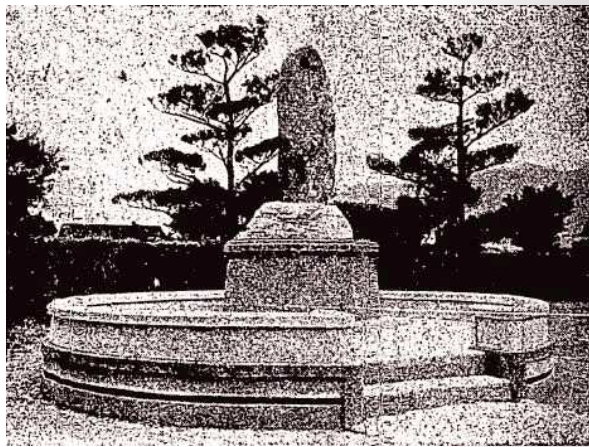


圖9 昭和16年（1941）的「獻身奉公」碑

碑體正面中央，刻有由前任總督小林躋造揮毫的「獻身

資料來源：鈴木生，〈臺東線從業員殉職者並に死歿者記念碑除幕式〉，頁51。

51 隨著日本戰敗，國民政府前來接收，於民國34年（1945）改稱為「臺灣鐵路管理委員會花蓮港辦事處」，民國37年（1948）又改稱為「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辦事處」，民國48年（1959）再改組為「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管理處」，直到北迴鐵路通車後花蓮站移到西邊的國聯里，乃於民國77年（1988）3月1日裁撤，並將管理處的建築物交由花蓮運務段、第四警務段使用至民國82年（1993）4月；而花蓮舊車站於民國81年（1992）9月拆除，附近被劃分為「第六期重劃區」。民國91年（2002）6月，「花蓮縣歷史建築物審查委員會」將管理處的建築物登錄為歷史建築，並進行建築物的補強與復舊工程（花蓮縣文化局，《認識古蹟日花蓮縣導覽手冊》（花蓮：花蓮縣文化局，2004），頁30-33）。

奉公」四字，之所以立於出張所正面內側，乃期望鐵道部人員在朝夕見到碑體之際，能緬懷過去，並期望將來的發展與改善，同時也作為今後鐵道部員工物故（死亡）者永續合祀之用。「獻身奉公」碑建立當時的合祀對象，包括殉職者6名、病死者127名、其他蕃害犧牲者4名，以及在昭和12年（1937）「支那事變」（即「蘆溝橋事變」）之後被徵召入伍戰死的7名，一共有144名的靈位被祭祀。這座慰靈碑的碑體，是屬於自然石，乃昭和15年（1940）於木瓜溪災害復舊工事時，於溪中所發現者，當時覺得將來用得上，因而將之搬出。⁵²

（八）能高越「殉職者之碑」

日治時期的道路建設，一方面作為人員與物資的運輸之用，對經濟的發展，具有相當的貢獻；一方面也作為「理蕃」的道路，對於奔馳在山野的原住民族群，以開鑿交通路線來接近，並打開未知部落的底層，將有助於統治當局對蕃地的控制，同時振興產業也必須倚靠交通，⁵³因而日本當局統治臺灣之後，即積極地計畫蕃地道路的開鑿。

大正3年（1914）8月完成太魯閣族的討伐之後，為了加強對太魯閣族的統治，總督下令開發東臺灣山區的交通，並經常加以維修，使之暢通（參閱表1）。這些道路主要由警備員、搜索隊及蕃人義務出役……等所修建，其建造的主要目的，在於控制山區各部落，並破壞太魯閣族據守天險的有利因素，以減少反抗的行動，並進而瓦解原部落的社會型態。⁵⁴

52 鈴木生，〈臺東線從業員殉職者並に死歿者記念碑除幕式〉，《臺灣鐵道》，昭和十六年四月號（345號，1941），頁51 - 53。小林躋造擔任總督的時間，從昭和11年（1936）9月2日至昭和15年（1940）11月27日；這時的總督是長谷川清。

53 日本當局認為蕃地道路的開鑿，可以帶來不少好處：1.在蕃人的壓制方面極為有利。2.得以確定警察機關的配置。3.方便物資的供給與搬出。4.對於蕃人，一方面可以增進其作業（工作）能力，一方面能使其獲得生活上的資助。5.在蕃地內的各項事業方面，可以利用此道路。6.方便蕃地內各種事業的調查。7.對於與蕃人緊密接觸及感化上有幫助。8.蕃地有事時，得以靈活處置。9.對通信上有助益。10.成為東部臺灣開發的基礎。11.達到對蕃人心理上的影響……等。也就是說，蕃地的廓清（平定）與蕃地富源的開發，必須著重此道路政策（山邊健太郎編，〈蕃地調查書〉，頁414）。

54 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5期（1978），頁88。

表1：太魯閣山地的理蕃道路

開鑿時間	區間
大正3年	自北埔監督所至新城支廳
同上	自新城支廳至內太魯閣支廳
同上	自富世岡警戒所至姑姑仔駐在所（蘇花道一部分）
同上	自北埔監督所至埃卡多散駐在所
同上	自沼東分遣所至三棧警戒所
同上	自三棧溪分遣所至三棧警戒所
同上	自沼東分遣所至埃卡多散駐在所
同上	自三棧溪分遣所至三棧高地分遣所
大正4年	自三棧高地警戒所至桑巴拉堪駐在所
同上	自三棧溪分遣所至普拉丹駐在所
同上	自內太魯閣支廳至塔烏賽駐在所
同上	自初音警戒所至巴都蘭駐在所（即能高越、能高橫斷道路最初的樣貌）
同上	自銅門駐在所至控致分遣所（能高越）
大正6年	自霧社至花蓮港廳（能高越）
同上	自初音駐在所至南投廳界（能高越）
大正7年	自內太魯閣支廳至歐外警戒所
大正10年	自歐外警戒所至卡拉巴奧駐在所
大正12年	自新城至塔烏賽（橋樑改修）
同上	自石門橋至廳界（能高越補修工事）
大正13年	自蘇澳至大濁水（補修工事）
同上	自得其黎溪至大濁水溪（補修工事）
同上	自九宛至得其黎（補修工事）
同上	自三棧溪至得其黎（補修工事）
同上	自富世岡至巴達岡（補修工事）
同上	自初音至廳界（補修工事）
同上	自九宛至清水（補修工事）
大正14年	自新城至卡那岡（補修工事）
同上	自新城至大濁水（補修工事）
同上	自北埔至得其黎（補修工事）
同上	能高越至石門橋廳界（補修工事）
同上	自蘇澳至大濁水（道路補修）
同上	蘇花道三里八丁之地點補修（補修工事）
同上	自南溪至大濁水（木橋）
大正15年	自蘇澳至大濁水（補修工事）
同上	花蓮港廳界（鐵線橋應急修理）
同上	自姑姑子至大濁水（蘇花道補修）
同上	自得其黎橋至得其黎駐在所（蘇花道補修）
同上	自得其黎橋至富世岡（蘇花道補修鐵線橋）
同上	自富世岡至大濁水（蘇花道）
同上	自石門至廳界（能高越補修木橋7座）
同上	自榕樹至烏帽（能高越補修鐵線橋2座）
同上	瀧見東方至萬大斷崖（能高越）

昭和2年	自蘇澳至大濁水（蘇花道）
同上	能高越道路（補修）
同上	自花蓮港至蘇澳（復舊補修）
昭和3年	自蘇澳至大濁水（維持）
昭和4年	能高越道路（補修）

參考資料：山邊健太郎編，〈蕃地調查書〉，頁414 - 450。

從表1可知能高越的開鑿，是從大正6年（1917）展開，並且從初音駐在所（吉安鄉干城村）及霧社（南投縣仁愛鄉）兩端同時進行；大正12年（1923）之後，又多次進行補修工事。

而從花蓮港廳調查所撰寫的〈花蓮港廳下の理蕃概況〉中，則記載能高越的起工時間為大正6年（1917）9月15日，竣工日期為大正7（1918）1月20日，從業人員為58500人次，延長12.14日里，經費為43478.55日圓，其起迄乃初音到埔里。⁵⁵

不過，筆者親自去看碑文的內容，記載的數字與〈花蓮港廳下の理蕃概況〉的數字有些許出入。「橫斷道路開鑿記念」及「殉職者之碑」兩座石碑，原本分立於臺九丙線道路兩旁（「殉職者之碑」在面對西寧寺的右側），後來因道路拓寬，將「殉職者之碑」移到「橫斷道路開鑿記念」碑同一側的前面。此二碑於民國86年（1997）列為內政部第三級古蹟。

「橫斷道路開鑿記念」碑，高約160公分，寬約74公分，為玄武岩石碑。石碑正面上方橫寫兩行「橫斷道路開鑿記念」，正面由右而左以漢字寫著「大正六年九月起工自初音至奇萊主山警備員八千五百人里程拾三里職工一萬四千人大正七年一月竣工工費四萬二千圓人夫三萬六千



圖10 「能高越」的天長大斷崖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未編頁次。

55 花蓮港廳調查，〈花蓮港廳下の理蕃概況〉，《東臺灣研究》，第3年第18編（臺北：東臺灣研究會，1926），頁37。

人」，接著寫作業隊長、分隊長及作業員的姓名。作業隊長為梅澤怔，其後他也負責八通關越的修築。

大正6年（1917）9月15日，日本當局開鑿能高越東段，計長約44公里，當時動用人力達到58000多人，於大正7年（1918）1月完成。

「殉職者之碑」，高約100公分，寬約66公分，屬於片麻岩。「殉職者之碑」的正面橫寫著「橫斷道路開鑿」，中間直直一行寫著「殉職者之碑」，側面則寫著「七年一月道路開鑿作業隊建之」（「大正」二字遭破壞），背面則記載能高越東段殉職巡查福島早太、益戶藤太郎、隘勇林阿呆、チフトルコヒト、チルナハチデ、チカヨフタン、ナモ、ロホ、マヤウ，及職工神尾檢木、劉添丁的姓名。亦即這條道路修築時的殉難者，包括日本人、漢人及原住民；而原住民中，以阿美族人為主。

（九）賀田村（吳全城）「開拓記念」碑

日治時期，日本企業家賀田金三郎進入吳全城（壽豐鄉吳全社區一帶）拓墾。⁵⁶賀田金三郎於明治32年（1899）獲得總督府許可，預約開墾花蓮港至臺東之間的加禮宛（新城鄉嘉里村一帶）、吳全城、馬里勿（鳳林鎮、萬榮鄉的平原地帶）、大埔尾（鹿野鄉瑞源村一帶）、加路蘭（臺東市附近）原野，並招致日本國內移民（私營移民）開墾吳

56 吳全城曾是壽豐鄉的一個村（吳全村），後來被合併於平和村。不過，廣義的吳全城，包括西側的志學村。最早在吳全城建立聚落的，是吳全所帶領的漢人開拓團隊。清嘉慶17年（1812）後，漢人的拓墾團隊來到後山。這年，李亨、莊找用布疋向南勢阿美荳蘭等五社通事購買土地，開墾今吉安鄉、壽豐鄉及花蓮市的一部分（曾一平，〈漢人在奇萊開墾〉，收入《花蓮文獻》，1期（1953），頁77-79）。但鄰近的撒奇萊雅族（Sakizaya）經常與之衝突。清道光4年（1824），墾眾因遭受撒奇萊雅人攻擊而放棄耕地，走避於南勢（今吉安鄉）；隔年，淡水人吳全、蔡伯玉自噶瑪蘭（今宜蘭縣的平原地帶）招募2800人來後山墾殖，李亨、莊找把土地分給他們，更從諸社購買北自木瓜仔（木瓜溪），南至刺仔（支亞干溪，今壽豐鄉與鳳林鎮交界溪流）之地開墾，於是設公館、立公約。由於附近是太魯閣族木瓜番的獵場，吳全等人屢遭木瓜番侵襲，於是修築「吳全城」自衛。道光7年（1827），吳全等人又從諸社購得北起得其黎（秀林鄉崇德村），南至大鼻（今花蓮市華東路，又稱「大笨」，Duabun）之地，並招募佃人墾殖，築壘禦之，取名為「新城」（黃瑞祥，〈花蓮縣居民繁殖考〉，《花蓮文獻》，4期（1955），頁92-93；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卷3（上），《民族》（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59），頁5；曾一平，〈漢人在奇萊開墾〉，頁78-79；苗允豐、黃瑞祥合編，〈花蓮縣疆域（附地名考）〉，《花蓮文獻》，4期（1955），頁18）。這片土地正是太魯閣族外太魯閣番出沒的區域。當時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南勢阿美族對移墾漢人不斷攻擊，加上墾民入墾後水土不服，而不久吳全又罹患疾病去世，使得諸佃恐懼，不安耕作，終至四散逃逸，於是多年經營的田地復告荒蕪（黃瑞祥，〈花蓮縣居民繁殖考〉，頁93；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稿〉，卷3（上），《民族》，頁5-6）。

全城，以便生產甘蔗等作物。當時在吳全城有日本移民53戶，共計164人。⁵⁷由於以他為首的「賀田組」，多年來在吳全城從事拓殖事業，為了肯定他的付出，因此，吳全城改稱為「賀田村」。⁵⁸

但「賀田組」的拓墾事業無法如預期般的順利，其原因之一在於勞力問題。其所雇用的「蕃人」（原住民）勞動力，「坐臥無常，難以使役」。至於來自日本國內的移民，則又因不適應東臺灣的氣候、瘧疾，加上遭遇蕃害（遭原住民攻擊），而使得成效大打折扣。而在風土適應以及恐懼蕃害心理方面都比日人好的漢人，「賀田組」雖也曾經由鹽水港支廳，或從新竹、宜蘭一帶引入，但仍未獲得具體成效。在衡量各項因素後，賀田組不得不退縮或改變事業方針。明治43年（1910）10月，賀田金三郎與荒井泰治等人合組「臺東拓殖合資會社」，繼承「賀田組」事業；大正3年（1914）7月，該社與「鹽水港製糖」合併。⁵⁹

「鹽水港製糖會社」是臺南鉅商王雪農於明治37年（1904）2月籌組，明治40年（1907）由日人增資，改組為「新鹽水港製糖會社」。明治43年（1910），合併「高砂製糖株式會社」；大正3年（1914），又合併「臺東拓殖株式會社」；大正6年（1917），改稱為「鹽水港製糖拓殖株式會社」，以開發東臺灣花蓮港一帶為目的。大正9年（1920），開發工作告一段落，再改回「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昭和15年（1940），日本紀元二千六百年時，「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在賀田村（吳全城）建立「開拓記念碑」，以紀念吳全、賀田金三郎以及「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先後開發吳全城的功績。不過，其主要肯定的，還是「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接手以來的拓殖、經營，及以之做為慰靈碑之用。

這座石碑方向朝南，最底下為石頭與水泥堆砌的半圓椎體基座；走上6個石階後，即是第一座圓形平臺，周遭圍繞著砲彈、圓柱形的石

57 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臺北：蕃語研究會，1938），頁311；吉武昌男，〈臺灣に於ける農業移民〉，收入《臺灣經濟年報》（東京：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1942），頁548。

5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1919），頁61。

59 鍾淑敏，〈政商關係與日治時期的東部臺灣—以賀田金三郎為中心的考察〉，頁12-16。

柱與鐵欄杆；接著有一小的水泥平臺、再一層石頭與水泥堆砌的平臺基座；最上面則是大型的紀念碑。其碑文以漢字與片假名刻寫，提到賀田村（吳全城）開發的艱辛：

開拓記念碑

嶮山怒濤ニ阻マレタル花蓮港平野ノ
開拓ヲ企テシ者前ニ吳全後ニ賀田金
三郎ノ兩者アリ而モ蕃害ト瘴癘トニ
難シテ其業成ルニ至ラス乃塩水港製
糖會社之ヲ繼承シ篤農大槻幸之助君
ヲシテ任ニ當ラシム爾來内地人ヲ移
殖シ本島人高砂族ヲ愛撫使役シテ大
ニ農耕ヲ興シ專ラ意ヲ灌溉排水施肥
驅蟲ニ用ヒ最モ蕃害惡疫ノ防衛ニ力
メ遺寶年ト與ニ収ムルテ得テ遂ニ萬
頃ノ蔗葉風ニ薫ルノ今日アルヲ致シ
花蓮港發展ノ基ヲ成ス因テ碑ヲ建テ
創業當時ノ氣魄ヲ稱ヘテ疫ニ罹リ害
ニ遇ヒテ職ニ殉セシ者ノ靈ヲ慰ノ遺
蹟ヲ千古ニ傳フ

昭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建

塩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碑文的中文大意为：

圖謀開拓被險山怒濤所阻隔的花蓮港平原者，前有吳全，後有賀田金三郎兩位，但因遭受蕃害與瘴癘之阻撓，以致開拓事業無法達成。鹽水港製糖會社繼承其遺志，由熱愛農業的大槻幸之助擔當此重任，自那時候起將內地人（日人）移民進來，並疼惜地驅使本島人及高砂族，大興農耕，專心致力於灌溉、排水、施肥、驅蟲，尤其更致力於防範蕃害、惡疫，而能逐年蒙受此寶藏

（遺寶、土地），終於在今日得以聞到萬頃蔗園隨風飄香，奠定花蓮港發展之根基。因此，特建此碑，以稱讚創業當時之氣魄，並安慰罹患惡疾、遭蕃害殉職之英靈，並將此拓荒事蹟永傳千古。

（十）玉里「表忠碑」

在面對「玉里社」（當地人稱為「玉里神社」）入口的右前方，還保留一座以鋼筋水泥建造的「表忠碑」，其建立之目的乃為了紀念、表彰因壓制強悍的布農族人、遭瘴癘之氣感染，及為開拓「八通關越」（「八通關越嶺道路」）而殉職的日本警察。「表忠碑」連底座，原本超過一層樓高，乃慰靈與感謝的象徵物，據說在當時看到它的人，會自然而然地向其低頭致敬。⁶⁰

日治初期，平地漢人的抗日在臺灣西部各地展開，由於兵馬倥傯的緣故，使得日人無法專注於蕃地原住民的征伐與治理，乃採取「懷柔政策」，除了對反抗的部落施予數回試探性的威壓討伐之外，尚未有積極的理蕃政策。

而在兒玉源太郎總督時期，於明治36年（1903）6月後，對原住民採取不同的應變政策，即對北蕃採取威壓，南蕃採取撫育；理蕃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在位時期，主要征討的對象還是以北蕃為主。隨著明治42年（1909）初「七腳川事件」大致落幕後，日本當局除了對反抗者採取沒收土地、遷社等處分外，也開始沒收平地原住民的槍械彈藥；大正3年（1914）「太魯閣之役」後，更對南蕃的布農族等展開槍械彈藥的沒收，⁶¹希望藉由這一連串的措施，使蕃地臣服於日本帝國，並為治理蕃地及開發資源開啟大門。

在璞石閣支廳（大正6年，1917改稱「玉里支廳」）西側蕃地，為了撫育、操縱布農族人，從明治40年（1907）之後漸次設置了11個駐

60 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未編頁次。

61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 - 1945）》，東臺灣研究叢刊之八（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8），頁104 - 105、118、189 - 210、225 - 226。

在所，並配置警部1名、巡查32名、巡查補7名。⁶²

為了解決南蕃的槍械問題，大正3年（1914）的7月1日，利用討伐太魯閣族的機會，日本當局將各社頭目召集到璞石閣支廳，訓告其要社眾交出所有槍械等，結果沒收980餘挺，有不錯的效果。但因臺東廳於同年11月至12月顯現出不穩的狀況，波及到鄰接的璞石閣支廳西側蕃地，而出現一連串布農族人反抗、殺害日警的事件。大正3年（1914）12月19日，清水駐在所遭襲擊，巡查及其家屬被殺害，槍械彈藥更遭到掠奪。

大正4年（1915）5月2日開始，喀西帕南（カシバナ）駐在所對轄內的布農族人進行槍械押收，獲得15挺，乃接著向鄰近各社進行槍械彈藥押收。正當押收行動展開時，喀西帕南社等布農族人尋求拉古拉古社（ラクラク）及臺東廳下布農族人的援助；5月12日，襲擊喀西帕南駐在所，殺害所員並奪取槍械彈藥，將駐在所燒毀，日本巡查及警手共計10名陣亡（即「カシバナ事件」、「喀西帕南事件」）。接著在16日，前往馬西桑（マシサン）駐在所赴任的巡查小川傳之助，於巴嘎茲社（バガツ，馬戛次）附近被布農族人以蕃刀殺害；17日，大分（ターフン）駐在所遭遇轄內布農族人襲擊，駐在所警部、巡查11名全員戰死（「大分事件」的起點）；19日，清水方面製腦地又遭布農族人襲擊，4名腦丁被馘首。

遭到一連串攻擊，為了收拾喀西帕南駐在所日警的屍體及做好警備，5月13日，璞石閣支廳長松尾溫爾帶數名警察火速往中社駐在所前進；14日，派遣巡查、警手150名至璞石閣，編成搜索隊，接著配置於鄰近重要的駐在所，以嚴加警備，一方面也操縱與日人親近的良蕃；約一個月後搜索隊解散。

8月6日，日警召喚喀西帕南方面的布農族人94名，到中社駐在所，由松尾溫爾支廳長訓斥其不可攻擊駐在所及殺害警察等。訓示中，松尾覺得這群布農族人言行舉止出現不遜的態度，乃決定臨機處分，造成前來的布農族人11名死亡，並押收蕃刀9挺，其餘者乃在慌亂中逃

62 橋本白水，《東臺灣》，頁中ノ72。

跑；日人也有警部補1人、巡查5人、警手2人輕傷。

之後，蕃地情況不穩，布農族人經常到平地出草，危害往來的行人，又襲擊腦寮，因此，於9月17日將深山的警戒所撤離。10月4日，開始著手準備鐵條網（鐵絲網）的架設；15日，以警部1、警部補3、巡查42、巡查補2、隘勇30名編成搜索隊，開始行動，一天平均使役人夫600名以擔任工事的進行。

日人從舞鶴社（瑞穗鄉舞鶴村馬立文社）西方、姑藥溪（紅葉溪）上游右岸作為起點，由三笠（玉里鎮三民里）西方高地出來，順塔比拉溪（太平溪）而下，從塔比拉溪再往針塹山（玉里鎮大禹里）西方鞍部的舊道，越過卓溪山、紅葉山山腳，到達臺東廳界，連結該廳的警備線，設置長約12里餘的隘勇線，及架設鐵條網。11月28日，日本當局解散搜索隊，同時於沿線設置監督所3、分遣所45，並配置警部1、警部補2、巡查102、巡查補8、警手43、隘勇51名。⁶³

大正8年（1919）6月10日之後，即展開「八通關越」道路的開鑿。第一期、第二期工程完成後，沿線設置駐在所22個。⁶⁴其後，隨著控制的需要，日人增減駐在所的配置。

這段艱辛的理蕃過程，犧牲不少日警，因而有「表忠碑」的設置。從毛利之俊於昭和8年（1933）所拍攝的照片，可以見到「表忠碑」正面朝東，碑體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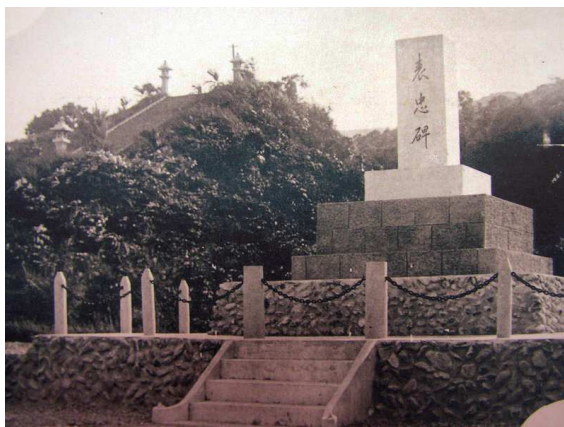


圖11 昭和8年（1933）的玉里「表忠碑」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未編頁次。

下至少有五層鋼筋水泥所堆疊的石階座（平臺），最下面兩層還混合了石頭。另外，從最底層走上第一層石階座，有4階的石階梯；第一層石

63 橋本白水，《東臺灣》，頁中／72 - 76；花蓮港廳調查，〈花蓮港廳下の理蕃概況〉，頁16；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古瑞雲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3卷，頁9 - 49。

64 橋本白水，《東臺灣》，頁中／76 - 81。

階座有圓柱及砲彈型的石柱，並由鐵鍊串起來圍成一圈。

雖然毛利之俊書上，並未提及其完成的年代，但從石碑所要表彰的對象推斷，應該是追念大正4年（1915）因沒收「南蕃」布農族的槍械彈藥，所引爆的「喀西帕南（カシバナ）事件」、「大分事件」等，及大正8年（1919）「八通關越」開鑿後所出現的殉難日警；而慰靈碑建造的時間，最遲不會晚於昭和8年（1933），甚至可能是在昭和3年（1928）10月國家神道「玉里社」建立⁶⁵之後出現的。

（十一）八通關越「殉職者之碑」

八通關越「殉職者之碑」，位於卓溪鄉卓清村卓樂國小產業道路上，經簡易自來水槽之後，在第三個彎上去、快到第四個彎時的右邊坡上。

毛利之俊的《東臺灣展望》提及，在卓麓駐在所（今卓樂派出所）往上約七丁（町）處，在道路右邊有「殉職者之碑」，其出現乃為了安慰梅澤警部及巡查、隘勇、職工等21名，於八通關越道路開鑿之初悲慘地死於凶刃之下的亡靈。其為高度4尺的簡單自然石，上頭已長有青苔。⁶⁶



圖12 昭和8年（1933）的八通關越「殉職者之碑」

資料來源：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未編頁次。

筆者於民國93年（2004）6月21日、98年（2009）5月28日兩度親往踏查，其石碑下方有石塊堆疊的基座，碑體約120公分高，正面中間先是兩排小字「八通關越道路開鑿」，底下則是「殉職者之碑」；背面第一行字是「殉職者」，接著刻上被青苔覆蓋、不易辨識的21位殉難者姓名，包括花蓮港廳警部梅沢（澤）柁、巡查野尻光一、警手アトラブホ（アトラブネ？）、アヤルラブホ（アヤルラブネ？）、アハ

65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神社及社總覽》（臺北：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33），頁21。

66 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未編頁次。1尺為0.30303公尺，1丁（町）為109.09公尺，1里為3927公尺。

クハヨ（アバクバヨ？）、隘勇李武仔、張敦、潘阿生、潘阿武、潘阿納、隘勇ルスカウ、パパイ、キラウカテ（エノウサイ？）、ロアツ、フラウカキンロ（フラウナトンロ？フラウカオンロ？フラウナホンロ？）、アトワシ（アトワン？）、職工鶴伊之吉、小中房之助、迫口龜吉、林金波、邱傳風。亦即殉難者包含日本人、漢人與原住民。其中，幾位潘姓的隘勇，可能是鄰近的西拉雅平埔族人（Siraya）。

這座「殉職者之碑」，並未註記其建立的時間，如果對照原本豎立在玉里神社前的「八通關越道路開鑿記念碑」，應該就可以推斷其大致的時間了。

戰後，因玉里鎮西邊街道路拓寬，「八通關越道路開鑿記念碑」遭到拆除，並一度流落成為圳溝（灌溉溝渠）的石板橋；民國77年（1988）時，由楊南郡等打聽後尋獲，轉交給南安警察小隊，目前則豎立在玉山國家公園南安遊客中心前的玻璃保護櫃中。⁶⁷



圖13 「八通關越道路開鑿記念碑」現貌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8年（2009）。

在「八通關越道路開鑿記念碑」背面的文字提到，八通關越乃大正8年（1919）6月10日起工大正10年（1921）

1月22日完工，從玉里至大水窟，里程共計21里12町17間（82.145公里），經費一共是174846日圓，總計動員隊員54470人次，職工人夫113921人次。第一期自大正8年（1919）6月10日至大正9年（1920）3月21日，隊長為警部梅沢（澤）杢；第二期自大正9年（1920）5月10日至同年9月16日，隊長為警視伊關喜一；殘（剩餘）工事則從大正9年（1920）10月15日至大正10年（1921）1月22日進行，由隊長警部補向後新藏負責。開路期間，殉職者26名，負傷者49名；道路開鑿碑

⁶⁷ 林一宏，《八二籽一四五米：八通關越道路東段史話》（南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2009），頁38-39。

建立於大正10年（1921）1月22日。

另外，在毛利之俊關於八通關內「開鑿隊員戰跡碑」的敘述文字中提到，大正8年（1919）10月10日早上，曲折穿過在戰跡碑底下約500公尺的溪谷，為聯絡而爬上此處的日警一分隊，忽然上方叢林中冒著白煙，接著傳出槍擊聲，原來遭遇到布農族人的襲擊，隊員立即應戰，隘勇ルスカウ雖拔刀邁進斬殺對方，但地利顯然是在布農族那一方，因而接連出現犧牲者，隘勇ルスカウ、パパイ、潘阿生當場死亡；巡查野尻光一、隘勇潘阿武、潘阿納，重傷後死亡；警手小元萬太、職工丹後田作松、人夫溫玉清、潘阿能、ブエン則是受傷。⁶⁸

梅沢（澤）杵乃第一期道路開鑿工程的負責人，野尻光一等重傷死亡者，亦出現在大正8年（1919）的第一期工程時間內，因此，明顯地這一座紀念碑是屬於八通關越第一期工程殉難者的慰靈碑。

如果參照能高越於道路開鑿完成後，作業隊即修建殉職者之碑的記錄來看的話，我們可以推斷這座慰靈碑出現的時間，大致是在大正9年（1920）3月；最遲則在殘餘工事完成的大正10年（1921）1月。

三、慰靈碑的類型、現況與省思一代結語

（一）類型

以現有的遺跡來看，大體上我們可以將花蓮地區的慰靈碑歸類為「理蕃戰役戰歿或病歿者慰靈碑」、「殖產或土地開拓殉難者慰靈碑」、「鐵道或道路開鑿殉職者慰靈碑」三種。

其實，如果仔細分析，這些慰靈碑有時會跨兩種類型，為方便探究，筆者以其主要設置的背景與目的來做區分，我們將相關資料歸納成表2、表3與表4，以方便瞭解各慰靈碑的內涵與現況。

68 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未編頁次。

表2：理蕃戰役戰歿或病歿者慰靈碑

名 稱	現今位置	建立時間	建立目的	現 況	碑體材質
新城「陸軍監視哨殉難記念碑」	臺九線三棧溪北側、「原山部落」餐廳旁的草叢中	大正9年	新城事件相關慰靈碑	只剩部分殘跡	鋼筋水泥
「殉難將士瘞骨碑」	新城天主堂禮拜堂旁邊的花園內	大正3年初設「納骨塔」，9年重修	新城事件相關慰靈碑	碑體完整，但位置已至少被移動兩次	自然石
太魯閣「弔魂碑」	已消失	大正4年	新城事件、深堀大尉等的相關慰靈碑	已消失	鋼筋水泥
新城事件「日軍紀念碑」	已消失	不詳	可能是新城事件相關慰靈碑	已消失	不詳
花岡山「表忠碑」	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約大正9年	理蕃警察慰靈碑	碑體文字已遭破壞，位置從花岡山移往美崙國中	自然石
玉里「表忠碑」	玉里鎮西邊街鐵工業職業公會玉里聯絡處的正後方	約大正4年至昭和3年	理蕃警察慰靈碑	仍在原址，碑文仍保存，基座已遭改建	鋼筋水泥

表3：殖產或土地開拓殉難者慰靈碑

名 稱	現今位置	建立時間	建立目的	現 況	碑體材質
大山威里事件「弔魂碑」	已消失	昭和7年	花蓮支廳長大山十郎等25人遇難	已消失	鋼筋水泥
賀田村（吳全城）「開拓記念」碑	壽豐鄉平和村吳全社區	昭和15年	紀元兩千六百年紀念活動相關設施、殖產拓墾殉難者慰靈碑	仍在原址，大致完整	自然石

表4：鐵道或道路開鑿殉職者慰靈碑

名 稱	現今位置	建立時間	建立目的	現 況	碑體材質
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獻身奉公」碑	花蓮市鐵道園區	昭和16年	紀元兩千六百年紀念活動相關設施、鐵道殉難者慰靈碑	碑文已遭破壞，碑體與基座等則仍大致完整	自然石
能高越「殉職者之碑」	吉安鄉干城村臺九丙線西寧寺附近	大正7年	理蕃道路慰靈碑	碑體文字大致完好，位置則已遷移至道路對面	自然石

八通關越「殉職者之碑」	卓溪鄉卓樂國小後方產業道路旁	大正9或10年	理蕃道路慰靈碑	仍在原址，碑體文字、基座大致完好	自然石
-------------	----------------	---------	---------	------------------	-----

屬於「理蕃戰役戰歿或病歿者慰靈碑」者為新城「陸軍監視哨殉難記念碑」、「殉難將士瘞骨碑」、太魯閣「弔魂碑」、新城事件「日軍記念碑」、花岡山「表忠碑」、玉里「表忠碑」；屬於「殖產或土地開拓殉難者碑」者為大山威里事件「弔魂碑」、賀田村（吳全城）「開拓記念碑」；屬於「鐵道或道路開鑿殉職者碑」者為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獻身奉公」碑、能高越「殉職者之碑」、八通關越「殉職者之碑」。

其中，如果不計八通關越內山各種慰靈碑的話，「新城事件」相關慰靈碑最集中，也最多。而呈現的方式，以自然石形體與鋼筋水泥形體者為主，並無金屬材質的慰靈碑。

理蕃警察慰靈設施的「表忠碑」，則有兩座，分別位於當時花蓮港廳北部與南部的重要聚落，乃日本當局討伐與經營蕃地所遺留下來的痕跡：花岡山「表忠碑」屬於北蕃討伐，玉里「表忠碑」則為南蕃討伐。

而從出現的時間來看，大正年間出現者比昭和年間者為多；花蓮港廳似乎在明治年間並未建立慰靈碑。另外，屬於紀元兩千六百年相關記念活動的記念碑，則有鐵道部的「獻身奉公碑」與賀田村的「開拓記念碑」。新城事件相關記念碑的位置，其後整建或擴大成為新城神社。

（二）現況

1、「新城事件」相關的慰靈碑

與「新城事件」有關的慰靈碑，目前仍在新城村新城天主堂附近者，只剩下「殉難將士瘞骨碑」，其至少被移動了兩次位置。

「陸軍監視哨殉難記念碑」在戰後被毀壞、推倒，其一部分遺跡一度被埋在立霧溪右側河階地，後來在1990年代疏浚、整理立霧溪河床時，毀壞的石碑殘蹟出土，當時三棧溪懷恩橋北邊一帶的「山水行」老闆覺得那是歷史古物，乃請人移到新城鄉順安村北三棧10之2號「原山部落」餐廳（原「山野企業」）旁的草叢中；但之後並未再予以重視，目前幾乎是呈現被棄置的狀態。《花蓮縣古蹟導覽手冊》中，將之誤稱

為「李阿隆紀念碑」，⁶⁹筆者實地踏查，並比對毛利之俊書中的照片，這塊遺跡應該就是「陸軍監視哨殉難紀念碑」。



圖14 「殉難將士瘞骨碑」正面現貌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3年（2004）。



圖15 「殉難將士瘞骨碑」背面現貌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3年（2004）。

至於太魯閣「弔魂碑」及可能曾存在的新城事件「日軍紀念碑」，則目前下落不明。

2、威里事件「弔魂碑」

關於威里事件「弔魂碑」，戰後似乎矗立在須美基溪南邊一段很長的時間，筆者於民國98年（2009）2月至佳民村踏查時，聽當地送信的太魯閣族郵差提及以前唸佳民國小時，遠足都會到須美基溪一帶，曾見過該紀念碑。

而富永勝則提及在埃卡多散社幼時朋友的引導下，造訪了



圖16 「陸軍監視哨殉難紀念碑」殘跡現貌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8年（2009）。

69 翁純敏、陳仲玉、張振岳，《花蓮縣古蹟導覽手冊》（花蓮：花蓮縣政府，1999），頁76。

「弔魂碑」的位置，但該紀念碑已不見蹤影，而被另外的紀念碑取代了。其朋友提到：在昭和57年（民國71年，1982）時，因加禮宛山山腰的瀑布流量過大，造成威里溪（須美基溪）氾濫，當時昔日的紀念碑仍僥倖地保存下來，但在事後의整地工事中，卻意外地被卡車推倒了。平成元年（民國78年，1989）10月25日傍晚，中華航空公司客機在威里紀念碑斜對面的加禮宛山山腰處墜落，47名罹難，但搜救極為困難。罹難者遺族聚集在威里紀念碑的位置，向著倒下、毀壞的紀念碑祈禱，就在十天之後，找到空難遇難的場所，而順利地收容罹難者的遺體，據說就是因為威里事件25位英靈的引導所致，乃於平成2年（民國79年，1990）3月，由罹難者遺族以「賀田組遭難烈士之位」又重建一座高3.5公尺的紀念碑。⁷⁰

但這座再次興建的紀念碑，不到幾年就被拆除了，據曾在秀林鄉公所擔任課長一職，目前服務於萬榮鄉公所的太魯閣族范若望先生的說法，提到約在民國83年（1994），因中油北埔油庫計畫擴大其儲油庫範圍，乃向秀林鄉公所、新城鄉公所租地，而紀念碑正好位在油庫北邊的圍牆內，外人也不容易進去憑弔，因此就把它推倒了，使這座得以見證不同時期、事件（日治時期「威里事件」、華航「花蓮加禮宛山空難」）的歷史建築物，完全消失在須美基溪的溪畔。

3、花岡山「表忠碑」

戰後花岡山的「表忠碑」遭到拆除，並移至花蓮縣立美崙國中教室的後方，加以「廢物利用」。其正面的「表忠碑」三個字整個被磨掉，並嵌入白色的大理石板，成為該校的創校「沿革」碑，背面並刻著「頂天立地」四個字。此「廢物利用」之舉，為教育界見證了「九年國教」，新創建了一座紀念碑，但也破壞了原有日警慰靈碑的意義，使得可以見證東臺灣「理蕃」歷史的文物消失。

70 山口政治、富永勝編著，《東臺灣太魯閣（タロコ）小史—研海支庁開発のあゆみ》，頁54 - 55。



圖17 花岡山「表忠碑」正面現貌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4年（2005）。



圖18 花岡山「表忠碑」背面現貌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4年（2005）。

4、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獻身奉公」碑

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的「獻身奉公」碑碑文，於戰後遭到毀壞，其整個被磨掉，並重新刻上文字，成為「接收紀念」碑，也呈現另一種「古蹟」樣貌。

目前「接收紀念」碑，在面對它的右邊刻著「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旦命偕張鍾崧陳雲龍張邦謨張錦華許玠淇接收東臺灣鐵路公路」，中間為「接收紀念」四個大字，左邊則書寫「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港辦事處處長黃叔喬謹誌」；背後則被人用白漆寫上「石敢當」。明顯地「石敢當」出現的時間比較晚，應該是北迴鐵路於民國69年（1980）通車之後，原本花蓮車站附近（今花蓮市六期重劃區一帶）的相關辦公廳舍陸續遷往國聯一帶的新車站，這裡被閒置很長的一段時間後被人噴上的。

民國91年（2002）6月，「花蓮縣歷史建築物審查委員會」將原出張所的建築物登錄為歷史建築，並進行建築物的補強與復舊工程，⁷¹這座紀念碑附近的雜草被清除乾淨，石碑也刷洗並清楚地呈現，但是是以

71 花蓮縣文化局，《認識古蹟日花蓮縣導覽手冊》，頁30 - 33。

「接收紀念碑」的樣貌呈現，而不是日人「獻身奉公」的慰靈碑。當然，不可能再重新把字刮掉、刻寫回來，但如果旁邊能立個解說牌來說明，或許會比較理想一些。



圖19 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獻身奉公」碑正面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8年（2009）。



圖20 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獻身奉公」碑背面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8年（2009）。

5、能高越「殉職者之碑」

能高越「殉職者之碑」在臺九丙線道路拓寬時，已被移到「橫斷道路開鑿記念」碑的同一側，上頭貼有民眾以紅色長方形紙張書寫的「殉職公」字樣，並經常有人祭拜而留有一座香爐。目前「殉職公」是由鄰近的居民自發前來祭拜，一方面安慰這些開鑿道路的殉難者，一方面也祈求來往於臺九丙線的人能平安順利，而這也可以看出臺灣人對於曾在這塊土地上奉獻青春、生命者的尊重與包容。



圖21 能高越「殉職者之碑」正面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3年（2004）。



圖22 能高越「殉職者之碑」側面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3年（2004）。

6、賀田村（吳全城）「開拓記念」碑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的賀田村（吳全城）「開拓記念碑」，其石碑仍保存得相當完整，上頭文字也非常清楚，目前仍矗立在東華大學正門口附近的吳全社區。偶爾也會有附近的居民前往憑弔，並倒上小酒，安慰曾在這塊土地上拓墾，卻不幸犧牲的英靈。

最初上頭文字並沒有以任何顏色的顏料或油漆塗上，民國97年（2008）始以白色、黃色等塗料加在刻寫的文字上，以使字體醒目，而這也呈現臺灣人對於異族殉難者的包容性。



圖23 能高越「殉職者之碑」背面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3年（2004）。



圖24 未上色前的賀田村（吳全城）「開拓記念」碑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3年（2004）。



圖25 上色後的賀田村（吳全城）「開拓記念」碑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8年（2009）。

7、玉里「表忠碑」

玉里西邊街的「表忠碑」，其基座已遭破壞，但依舊矗立在花蓮縣鐵工業職業公會玉里聯絡處的正後方，旁邊還有一座小水塔相伴。

原本碑體底下至少五層鋼筋水泥所堆疊的石階座，其中混合了石頭的最下面兩層已遭破壞，並與家屋連在一塊，而砲彈型的石柱還可以在附近見到一座，其上頭仍留有生鏽的鐵環。看起來，應該是沒有人再從事祭祀活動了。



圖26 玉里「表忠碑」正面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3年（2004）。



圖27 玉里「表忠碑」側面與背面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3年（2004）。

8、八通關越「殉職者之碑」

八通關越「殉職者之碑」，至今仍有人會前往憑弔與整理。

民國93年（2004）6月21日下午，當筆者第一次造訪這座慰靈碑時，附近長滿雜草，但碑體及基座都相當完整，當時還碰到一位布農族的原住民，他以為筆者是政府部門派來調查，準備拆毀石碑的公務員，因而前來關心，並說他們村人把這座石碑當成部落重要的一部分，如果想破壞或是搬走它，他將不惜動員村民綁白布條抗議。

在筆者說明來意及解釋古蹟保存的重要性之後，才使他稍微安心一些，同意筆者進行拍照、記錄；今年（2009）5月28日下午再次前往時，雜草已清理乾淨，聽說是由村民及卓樂國小的學生等自發性地前來整理，而有這樣的成績。他們不只把這座「殉職者之碑」，當作是日本理蕃歷史的見證，也當作布農族歷史發展的一部分。

至於在今吉安鄉慶豐村新市場與舊軍營中間，有一座設置於昭和8年（1933）的吉野官營移民村「拓地開村碑」，包括最上緣的「拓地開村」、最後一位文官總督中村健藏，以及末尾花蓮港廳長今井昌治署名等，共計305字，其敘述了移民村之濫觴、吉野村命名由來、政府保護鼓勵、移民艱辛拓墾建立宮前、清水、草分三大部落、吉野村的改善與進展……等；但看不出是否為慰靈



圖28 民國93年（2004）的八通關越「殉職者之碑」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3年（2004）。



圖29 民國98年（2009）的八通關越「殉職者之碑」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8年（2009）。

碑。其或許是官營移民事業的紀念物吧！抑或是宣揚、稱頌日本帝國海外移民的成績。



圖30 吉野村的「拓地開村碑」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3年（2004）。

吉野村「拓地開村」的碑文如下：

拓地開村 臺灣總督中川健藏

明治四十三年二月臺灣總督府卜花蓮港廳下荳蘭地設置移民指導所招致內地移民六十一戶使之居住所現宮前部落是本移民村濫觴為本島官營移民嚆矢明治四十四年因德島縣吉野川沿岸移民最多稱吉野村爾來年年歲歲移民增加現戶數三百餘戶宮前清水草分三部落成此地元來蕃民蟠踞土地荒蕪開拓困難民庶疫癘多異境慘苛頻或據官府保護督勵或俟民人一貫砥礪當今移民攢風土熟衛生益加諸事改良民心日悖愛鄉土著成風多年翹望吉野圳改修竣工而事業進捗是寔盛世餘澤也村民日夜戮力協心躬鼓厲期萬一報效以樹邦家南瀛發展基鳴呼木瓜溪水清不盡奇萊山靈儼萬古存是建碑讚民黎苦即仰官府至仁永續吉野村繁榮焉

昭和八年二月

花蓮港廳長正六位勳六等今井昌治撰并書

另外，秀林鄉銅門村的銅門祠「軍功碑」，筆者於民國90年（2001）3月11日與花蓮縣鄉土教育暨考古專家王天送先生到銅門祠（當地人習慣稱為「銅門神社」）時，他提到：

這個神社，原本為了紀念昭和5年（1930）「霧社事件」中殉職的警察及老百姓而修建的，現在還隱約看得到石燈籠；另外有個紀念碑，現在已經倒在地上（戰後遭推倒）。前面原本有一座廣場，每年祭祀時都很熱鬧。不過據地主表示，他即將要蓋房

子，屆時將把這個遺跡整個移除。日據時代遺跡一個一個遭到破壞，相當可惜，應該要好好地保存它們，以教育後代的子孫。現在很多人反日、仇日，但卻不知日，這值得深思。⁷²

如果王天送先生的說法正確的話，這座神社是有慰靈的功用，但紀念碑則無法確定是否與神社一樣是與慰靈有關。或者，它就如同當地人所稱呼的「軍功碑」，是稱頌攻打「霧社事件」賽德克族（Sedeq）反抗者的日本軍警戰役成功的「軍功」碑（或「旌功碑」）。

而在晁日羿・吉宏的碩士論文〈即興與超越：Seejiq Truku村落祭典與祖靈形象〉中，曾訪談銅門的耆老，耆老們提到銅門神社於數十年前因山洪爆發而被沖毀；圓柱形的「軍功碑」，則並不清楚它是什麼，也不在意它代表什麼意義，只說它是日本人做的東西。每年6月，日本警察會召集銅門附近的部落到神社舉行祭祀，並在「軍功碑」的位置舉辦舞蹈比賽。⁷³

銅門祠的「軍功碑」到底是紀念戰功，或是屬於慰靈碑，目前資料不足，在此先暫時將之擱置，等將來有更多資料可供判斷時，再來論述。



圖31 銅門祠「軍功碑」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3年（2004）。



圖32 倒下的「軍功碑」

資料來源：筆者攝於民國93年（2004）。

72 民國90年（2001）3月11日王天送先生田野調查訪談錄音稿（未出版）。

73 晁日羿・吉宏，〈即興與超越：Seejiq Truku村落祭典與祖靈形象〉（花蓮：慈濟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頁154 - 155。

（三）省思

戰後，國民政府來臺接收，當時部分的日治時期建築物或紀念碑遭到官方或民間拆毀；民國61年（1972），中日斷交之後，又出現另一波日治時期遺跡的破壞潮；另外，內政部發佈的文件，也是日治時期文物被拆除的重要因素。

民國63年（1974）2月25日，內政部發布的「清除臺灣日據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殖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臺內民字第五七三九0一號函）即提到：

一、日本神社遺跡，應即澈（徹）底清除。二、日據時代遺留具有表示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感之紀念碑、石等構造物應予澈底清除。……四、民間寺廟或其他公共建築物內，日據時代遺留之日式裝飾構造物，如日式石燈等應勸導予以拆除或改裝……。⁷⁴

就在這一波波清除日本文化「遺毒」的過程中，很多原本可以穿越時空，作為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歷史教育或鄉土教育的對話材料，從此消失或改變樣貌：有些毀壞，變成難以辨識的樣子；有些則成為新的「古蹟」，銜接另一段不同的歷史發展。

筆者常在想，這些自然石頭、石碑原本並不會說話，而當它們被挑選出來，或以鋼筋水泥建造、堆砌，並刻寫上文字後的那一刻起，即開始呈現出不同的歷史意義、具有歷史生命，同時開始述說一段殖民的歷史。

不管這些慰靈碑是見證日本的理蕃史、交通建設史，或見證日人在遙遠南方殖民地建立新家園的重要拓殖歷程與夢想，這些日本官員、軍人、警察、公務員、鐵道部職員、賀田組員、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員工……，用他們的青春書寫歷史，最後甚至犧牲性命，而成為慰靈碑追憶、悼念的主角，他們的軀體雖然已經消逝了，但精神應該是存留在日本海外的殖民開拓史中。如果我們拋開民族、族群糾葛的恩怨，這些日人為了國家、為了理想所堅持、打拼的精神，應該是值得欽佩的。

74 葉連鵬，〈淡水神社的石燈籠〉，《臺灣文獻別冊》，9期（2004），頁25 - 26。

當然，被殖民的過程，絕對不是一件愉快的經驗，但作為現代的世界公民，我們何不敞開心胸來欣賞、認識這段歷史，並試著去同情的理解與包容它呢？再說，這些過去的歷史曾是我們父祖生活、生命史的一部分，並不會因為我們漠視、刪除、摧毀它們，就使得這段過去不復存在，而所顯現的，可能只是我們狹窄的心胸、仇恨的感情，以及使臺灣昔日的歷史一直呈現在「斷裂」的狀態，而無法連續而已。

目前仍存留下來的慰靈碑，是靠著當地神父、原住民、村民，以他們對史蹟的認知與努力所保存下來的，使我們得以藉由這些遺跡，繼續與過去的歷史展開對話，而我們的孩子還可以藉由這些鮮活的教材，瞭解祖先曾經歷過的異族統治。有了這些日治時期的遺跡，當我們在介紹日人曾經踏上我們的土地，甚至影響我們過去歷史的發展時，才不會讓學習者憑空想像，或因欠缺證據而少了說服力。對這些努力保存日治時期遺跡的單位或個人，筆者打從心裡向他們致敬，少了他們的努力，歷史教育或是鄉土教育將會進行得更加困難。

這些仍遺留下來的慰靈碑，當然要好好地保護它們，使其繼續扮演跟我們對話的角色，使我們的孩子藉由它們而更加認識、瞭解自己的鄉土歷史，進而更加珍惜自己所在的土地；而已經被另外「賦予生命」、「廢物利用」的遺跡，也許可以在旁邊設立一個解說牌，說明其原來的樣貌是什麼，有什麼意義，如此，可以在它銜接新的歷史時，讓舊的歷史痕跡也能被喚醒。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memorial steles in Hualien
(Karenkō Chō)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Jih-Daw Pa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ocal Studi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Hualien, Taiwan

Abstract

In order to memorize those Japanese who sacrificed their lives to pioneer Hualien and to fight against the local aboriginals, during the colonial period,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domestic enterprises built many memorial steles as requiems to evoke an emotional response for victims. However, instead of large memorial facility such as Yasukuni Jinja or Gokoku Jinja (shrine), only small memorial steles were settled at that time and only few of them remain currently. Thus, by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views and local investigations, the aims of this study is to represent the background, history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memorial stele in Hualien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Keyword :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Hualien(Karenkō Chō,
Karenkō Prefecture), aboriginal, monument, requiem
stele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一卷第一期